

国际海事组织概览

交通部国际合作司 编译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国际海事组织概览

交通部国际合作司 编译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海事组织概览/交通部国际合作司编译.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0. 3
ISBN 7-5632-1364-3

I. 国… II. 交… III.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条约-汇编 IV. U69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6531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凌水桥 邮政编码:116026 电话:4728394 传真: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mm × 1168 mm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48 千

印数: 0001 ~ 3000 册

责任编辑: 张宏声

封面设计: 王 艳

定价: 20.00 元

内容提要

本书全面地介绍了国际海事组织的机构设置和工作程序、制定和通过的公约、议定书和有关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并收集了一些与国际海事组织工作有关的基本资料。本书对于我国有效地履行国际海事公约和系统地了解国际海事组织的工作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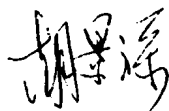
国际海事组织自 1948 年成立以来,已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在促进全球海上航行安全,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方面占据着至关重要地位的国际机构。随着国际航运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以及针对航运界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趋势,国际海事组织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和约束航运活动的国际公约、议定书和规则等。这些公约和规则,其效力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对船旗国履约工作的促进和对港口国监督机制的强化,已形成了一整套确保航行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国际性规范,正起着以前从未有过的关键作用。今天,国际海事组织的影响已深入到国际航运业的每一个角落,无视国际海事组织的公约和规则而从事国际航运已不再可能。

我国是个贸易大国,同时也是个航运大国。国际航运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我国于 1973 年恢复了在国际海事组织中的成员国地位,并从 1989 年起连续担任该组织的 A 类理事国。我国批准或加入了该组织几乎所有重要的公约,并在参与制定和履行国际海事组织的公约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我国在制定国内有关船舶建造和检验发证、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船员培训和考试发证、搜寻和救助等方面的法规过程中直接引用和参照了国际海事组织的公约和规则中的有

关规定。我国参与制定海事组织的公约和规则的力度也在逐步加强。然而,对海事组织有关工作的了解仍仅限于一小部分专家和专门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

为了满足更多航运、海事、保险、海商法律工作人员及相关教学科研人员全面了解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的背景、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需要,交通部国际合作司组织有关人员编译了《国际海事组织概览》一书。该书收集了国际海事组织的产生背景、机构设置及工作程序、秘书处的结构、国际海事组织负责制定和保存的海事条约和议定书及其修正案简介、与国际海事组织有正式合作关系的政府间组织、在国际海事组织取得咨询地位的非政府间组织等有关资料。该书的编译吸收了很多最新的信息,内容翔实、全面,对于普及国际海事组织相关法律文件和熟悉国际海事组织的工作方法具有较高的参考和实用价值。我希望,本书将有助于国内海事界人员对国际海事组织的了解,并对履行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的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交通部国际合作司司长



2000年12月

前 言

近年来,随着国际航运业的迅猛发展,与之相关的国际海事条约也在不断地产生、修正或修订。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第 A.900(21)号大会决议的精神,国际海事组织的工作重点将由制定并通过新的公约转向加强履约工作,提高履约的质量,重视人为因素在保障海上安全和海上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为了满足广大航运、海事、保险、海商法律等方面工作人员及相关教学科研人员,特别是海事主管机关人员全面了解、掌握国际海事条约的背景、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需要,交通部国际合作司组织有关人员编译了《国际海事组织概览》一书。本书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国际海事组织简介,简要介绍了国际海事组织的历史、组织机构及下设秘书处的有关情况;第二部分为国际海事组织各公约简介,分三组介绍了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公约、议定书及相关的修正案;第三部分为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的工作导则;第四部分为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适用于所有船舶或适用于部分类型船舶的与安全有关的强制性文件和建议案一览表。此外本书还收录了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大事记、成员国名单、与海事组织有合作协议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清单、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清单、历年世界海

事日主题和历届理事会成员清单等七个附录。本书主要根据 2000 年 7 月以前通过各种途径掌握的信息编译而成。

本书由唐国梅、张晓杰、王广利、罗海东主编,参加编译的人员有李冠玉、沙玉荣、张尚纯、王新亭等。

在本书的编译过程中,编译者自始至终都得到了交通部国际合作司领导以及其他兄弟单位的支持。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的各位同仁在本书交付出版过程中不辞辛劳、任劳任怨。正在国际海事组织担任同声传译的李发强副译审和曾在驻英使馆海事处工作的危敬添一等秘书也给予了不同形式的帮助,在此,编译者对他们的付出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国际海事组织的法律文件通过后,经常进行修正或修订,与之相关的各种信息更新较快。本书的编译者试图做到面面俱到,但由于编译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界同仁批评指正以提高日后的编译质量。

编译者

200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海事组织简介	(1)
第二部分	国际海事组织各公约简介	(8)
一、海上安全		(14)
二、防止海洋污染		(69)
三、责任与赔偿		(99)
四、其他		(112)
第三部分	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 下属机构组织及工作方法导则	(117)
第四部分	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适用于所有船舶和部分类型 船舶的与安全有关的强制性文件 和建议案一览表	(137)
附录一	国际海事组织大事记	(246)
附录二	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名单	(259)
附录三	与国际海事组织签署了合作协议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清单	(262)
附录四	在国际海事组织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清单	(273)
附录五	历年世界海事日主题及国际海事奖获得者 名单	(290)
附录六	国际海事组织历届理事会成员一览表	(293)
附录七	国际海事组织制定或保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 修正案	(298)
参考文献		(306)

第一部分 国际海事组织简介

1948年2月9日,联合国在日内瓦召开海事大会。该会议于3月6日通过了成立“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IMCO)的公约,即《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约》。该公约于1958年3月17日生效。1959年1月6日,该组织在其第一届大会期间正式成立。根据1975年11月第Ⅹ届大会通过的组织公约修正案,从公约修正案1982年5月22日生效之日起,该组织更名为“国际海事组织”(IMO)。

国际海事组织的宗旨是:“在与从事国际贸易的各种航运技术事宜有关的政府规定和惯例方面,为各国政府提供合作机制;并在与海上安全、航行效率和防止及控制船舶对海洋造成污染有关的问题上,鼓励和便利各国普遍采用最高可行的标准”(《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1(a)条)。该组织还负责处理与这些宗旨有关的行政和法律事宜。截止到1999年12月31日,该组织共有158个会员国和两个联系会员(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

组织机构

国际海事组织由大会、理事会和4个主要委员会组成,即海上安全委员会、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和技术合作委员会。此外还有一个便利委员会和主要技术委员会的一些分委会。

大会(The Assembly)是该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它由所有成员国组成,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但在必要时可以召开特别会议。大会负责批准工作计划、审议财务预算和决定该组织的财务安排。大会还选举理事会。

理事会(The Council)由大会选举的32个成员国组成,每两年改选一次,于每届大会结束后开始工作。《国际海事组织公约》规

定大会选举理事会成员应遵守下列标准：

(a) 8 个为在提供国际航运服务方面有最大利害关系的国家；

(b) 8 个为在国际海上贸易方面有最大利害关系的国家；

(c) 16 个不是根据上述(a)或(b)选出的，在海上运输或航行方面有特殊利害关系的国家，选它们进入理事会将保证世界所有主要地理地区有代表参加。

1993 年 11 月，大会通过了《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的一项修正案(尚未生效)，将增加理事会成员至 40 个，其中 A 类和 B 类将分别增至 10 个，C 类增至 20 个，该修正案将于国际海事组织三分之二的成员国接受后 12 个月生效。现已收到 83 个接受通知；尚需收到 22 个才能生效。

理事会是国际海事组织的执行机构，在大会的领导下负责管理该组织的工作。在两届大会之间，理事会履行大会的所有职能，只有按照公约第 15(j)条向各国政府提出有关海上安全和防止污染建议的职能仍由大会行使。理事会的其他职能有：

(1) 协调该组织内各机构的活动；

(2) 审议该组织的工作计划草案和财务预算，并提交大会；

(3) 受理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提交的报告和建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后一并提交大会和各成员国；

(4) 任命秘书长并报大会批准；

(5) 就国际海事组织与其他组织的关系达成协议或做出安排，报大会批准。

海上安全委员会(MSC)是该组织的最高技术机构。它由国际海事组织所有成员国组成。海上安全委员会的职能是“在国际海事组织的职权范围内研究有关助航设备、船舶的构造和设备、安全配员、避碰规则、危险货物操作、海上安全程序和要求、航道信息、航海日志和航行记录、海难事故调查、救捞和救助及其他直接影响海上安全的事宜。”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还要求该委员会提供一个机制来履行公约赋予的任何职责或在其工作范围内由有关国际文件规定的和国际海事组织接受的任何职责。它还有责任审议有关海上安全的建议和指南,并提交大会通过。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由所有成员国组成,负责审议国际海事组织职权范围内有关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污染的任何事宜,特别是有关公约和其他规则的通过和修正及保证其有效实施的措施。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最初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而成立,1985年升格为全能机构。

国际海事组织还下设 9 个对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分委会(Sub-committee),主要是协助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这些分委会是:

- (1)散装液体和气体分委会(BLG);
- (2)危险品、固体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DSC);
- (3)消防分委会(FP);
- (4)无线电通信和搜寻与救助分委会(COMSAR);
- (5)航行安全分委会(NAV);
- (6)船舶设计和设备分委会(DE);
- (7)稳性、载重线和渔船安全分委会(SLF);
- (8)培训和值班标准分委会(STW);
- (9)船旗国履约分委会(FSI)。

法律委员会(Legal Committee)负责处理国际海事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法律事宜。该委员会由所有成员国组成。该机构于 1967 年成立,最初是为了处理“托利·卡尼翁”(Torrey Canyon)号海难后出现的法律问题。

法律委员会还被授权履行在其职权范围内由其他国际文件所赋予的及国际海事组织所承担的任何职责。

技术合作委员会(Technical Co-operation Committee)负责审议国际海事组织职权范围内由国际海事组织实施或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实施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在技术合作领域内的其他活动。

技术合作委员会由国际海事组织的所有成员国组成,成立于1969年,最初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1984年生效的《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修正案使其常规化。

便利委员会(Facilitation Committee),是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成立于1972年5月,在国际海事组织的工作中负责消除国际航运中不必要的手续和繁文缛节等工作。便利委员会对所有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开放。

秘书处(Secretariat)设在伦敦,由秘书长和近300名工作人员组成。现任秘书长是加拿大的威廉·奥尼尔(William A. O'Neil)。国际海事组织的历任秘书长分别是:

Ove Nielsen(丹麦)	1959~1961
William Graham(英国)	1961~1963
Jean Roullier(法国)	1964~1967
Colin Goad(英国)	1968~1973
Chandrika Prasad Srivastava(印度)	1974~1989
William A. O'Neil(加拿大)	1990~

作为其技术合作工作的一部分,国际海事组织还设有三个培训机构。

世界海事大学(WMU),1983年成立于瑞典马尔默市,主要对在海事主管机关、海事培训院校、航运公司和其他相关机构工作的人员提供强化培训。WMU每年招收100多名学员入学,学制两年。自1983年成立以来,已培养了来自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500多名学生。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商法学院(IMLI),设于马耳他,创办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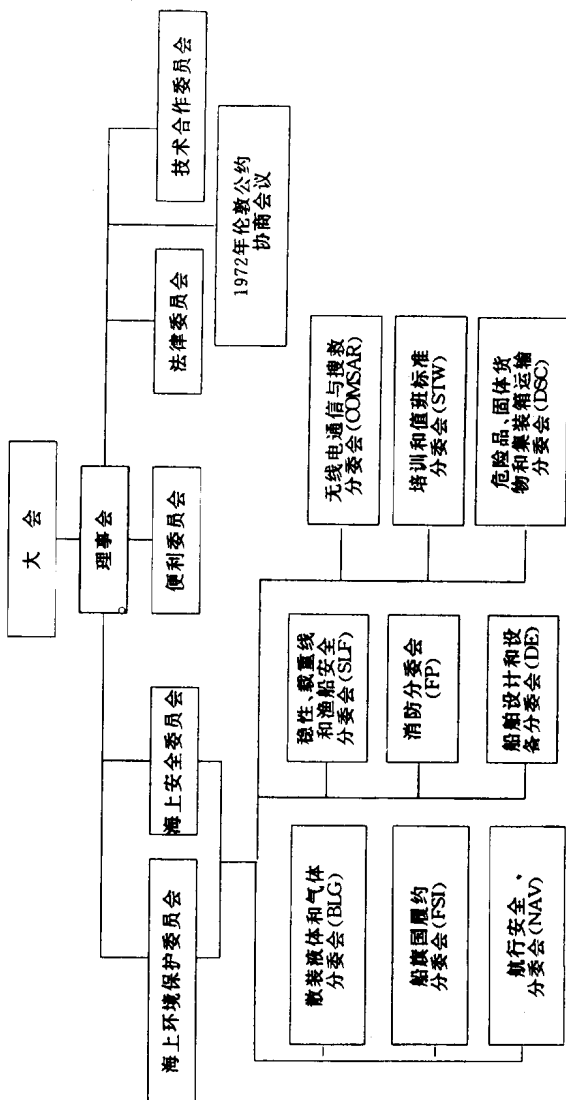


图 1-1 国际海事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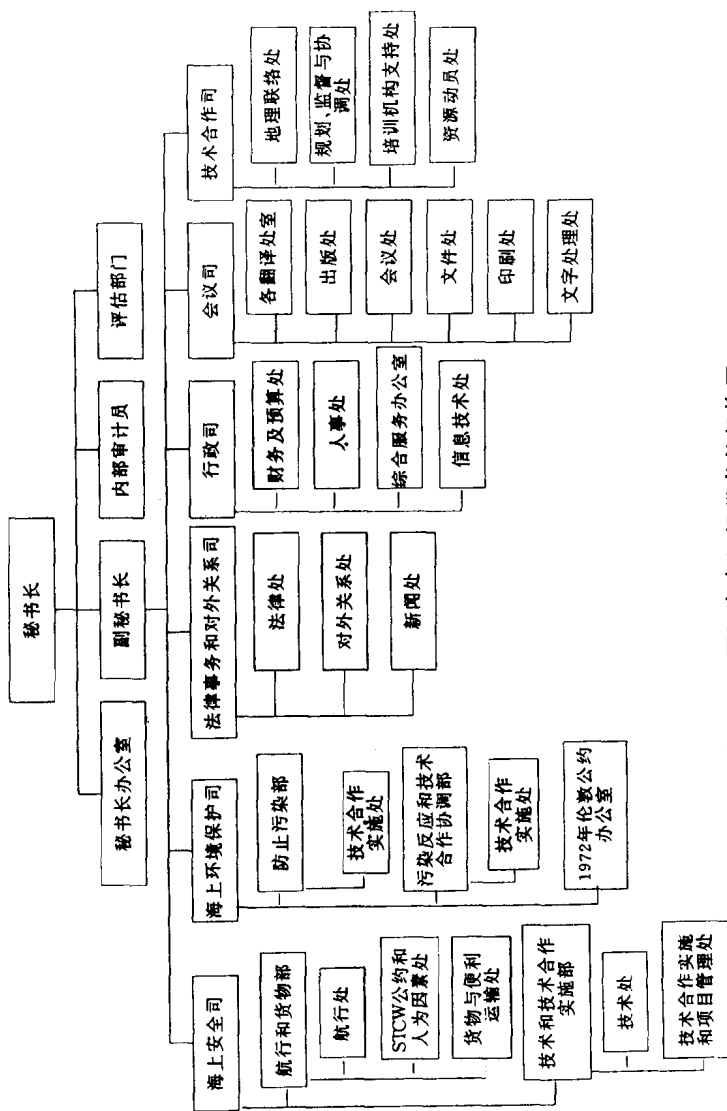


图 1-2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机构图

1989 年。在 1998~1999 学年里,有 19 名学生从该校毕业。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学院(IMA),设于意大利的里雅斯特,于 1989 年开办首期培训班,培训对象是那些已在政府机构工作但尚需进一步培训以提高其工作能力的人员。

第二部分 国际海事组织各公约简介

18 世纪和 19 世纪工业革命以及由此引起的国际贸易的蓬勃发展使国际社会缔结了一些国际航运条约,其中包括航运安全方面的条约。这些条约涉及的内容包括船舶吨位丈量、避碰、信号等。19 世纪末,有人建议成立一个永久性的国际海事机构专门处理航运安全方面的事项。这一计划在当时虽未能实现,但国际社会仍在这方面继续合作并缔结了更多的国际条约。在 1958 年国际海事组织成立前,国际上已缔结了几个重要的海运条约,包括《1948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54 年国际防止海上油污染公约》以及涉及载重线和海上避碰的公约。

国际海事组织成立以后,需要不断更新这些公约使其适应形势发展,这一责任落到了该组织的身上。国际海事组织还担负着在必要时制定新公约的任务。国际海事组织建立时恰逢世界航运发生着巨大变化,所以该组织从成立伊始就忙于制定新公约,并不断更新已有的公约使之适应航运技术的发展。国际海事组织目前共负责 35 个国际公约和协定,此外,该组织还通过了许多议定书和修正案。

公约的通过

通过公约是国际海事组织工作程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际海事组织共有 6 个机构负责通过和执行公约。大会和理事会是该组织的主要机构,与制定公约和执行公约有关的机构有海上安全委员会、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和便利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各成员国在上述 6 个机构中讨论航运及其他相关行业的事项。成员国可以在其中的任一机构中提出制定新公约或修正现